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oyuan

法紀宣導月刊

107 年 9 月份

政風室 編撰

≡ Happy Moon Festival ≡



中秋節將屆，請同仁拒收廠商餽贈、邀宴，以維本府優良風氣與形象。

目次

壹、鑑往知來—懲戒法及行政中立法案例 . 1	
一、公務員懲戒法..... 1	
案例概述 1	
解答 2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5	
案例概述 6	
解答 7	
貳、機關常見刑責態樣及案例 9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9	
一、案例概述：..... 9	
二、法條依據：..... 9	
三、案例研析：..... 10	
參、保防宣導 10	
好「閨密」要學夏侯嬰..... 10	
肆、借鏡 12	
北市體育處前處長被控索賄 罪嫌不足不起訴..... 12	
國軍盜賣軍品弊案 又 2 士官遭羈押禁見..... 14	

壹、鑑往知來—懲戒法及行政中立法案例

一、公務員懲戒法

案例概述

某甲為某鎮公所建設課長，與里幹事某乙於某年 4 月 1 日因為某公園修建工程涉及舞弊而遭檢調約談，其後同日甲被聲請羈押獲准，乙則以 100 萬元交保。而甲乙被約談及交保或羈押後，公所建設課技士某丙即未出現在辦公室當中，報載某丙應該也是涉入其中，並已逃亡。而地檢署於 4 月 25 日以多次傳喚某丙未到發布通緝，此時某丙已曠職 10 日以上。而此時，某鎮鎮長礙於輿論壓力，並覺得三人情節嚴重，雖課長與里幹事等為其愛將，也將三人移送監察院審查。其後某丙於 5 月 1 日被逮捕到案後，並遭聲請羈押獲准。但全案於 6 月 1 日偵查終結，地檢署將三人起訴，並將某甲、某丙各以 150 萬交保。

試問：

- (一) 對於甲乙丙三人於被羈押或交保後公所得否將其停職？
- (二) 之後甲乙丙若要申請復職條件為何？

重點提示

-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公務員職務當然停止事由。
-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公務員職務先行停止事由。
- 三、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公務員依法停止職務申請復職程序。

解答

(一) 甲、乙、丙三人於被羈押或交保後，公所得否將其停職：

1、公務員懲戒法之停職規定，分當然停職與先行停職兩種，分別如下：

(1)當然停職(第 4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2)先行停職(第 5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2、據上規定，甲、乙、丙得否停職，分別如下：

(1)某甲(鎮公所建設課長)

自某年 4 月 1 日即被聲請羈押獲准，即應依上開公懲法第 4 條

第 1 項「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予職務當然停止。

(2)某乙(里幹事)

A、自某年 4 月 1 日獲 100 萬元交保，尚可不適用職務當然停止。

B、但鎮長於 4 月 25 日將甲乙丙移送監察院審查，可依公懲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該鎮公所之縣政府）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3)某丙(建設技士)

A、自某年 4 月 1 日起即逃亡，並曠職 10 日以上，已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二項第 2 款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條件，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B、又自 4 月 25 日經地檢署發布通緝，5 月 1 日羈押，自可依公懲法第 4 條第 1 款自 4 月 25 日即予職務當然停止。

C、全案於 6 月 1 日偵查終結，地檢署將三人起訴，並將某甲、某丙各以 150 萬交保，交保後得依公懲法第 5 條規定，機關仍得先予以停止其職務。

(二) 之後甲乙丙若要申請復職條件為何？

1、公懲法之復職相關規定定於第 7 條：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

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1)當然停職之復職規定

A、屬於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B、易言之，屬於第 4 條之第 2、3 款規定者，則無復職之情形，理由係因該等情形，須同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一項第 4 及第 7 款規定予以免職，自無復職之可能。

(2)先行停職之復職規定：

依懲戒法第 7 條規定：第 5 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

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此與上述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職務當然停職之復職相同。

(3)據上規定，甲、乙、丙分別處理如下：

A、某甲：

自4月1日羈押停職並於4月25日移送監察院審查，並經檢察官於6月1日起訴，故如欲復職，須依公懲法第7條規定，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懲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始得依法申請復職。

B、某乙：

某乙自4月25日移送監察院審查，6月1日經檢察官起訴，如經其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先行停止職務，其復職規定與某甲之情形相同。亦即依公懲法第7條之規定。

C、某丙：

因某丙自4月1日起已曠職10日以上，依考績法應辦理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在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如確定免職者，則自無復原機關職務可能。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案例概述

某甲與某乙為某縣政府文化局之副局長與科長，某日某甲奉派前往文化部**參加會議**，某乙則奉派前往公務人員研習中心**參加訓練**，兩人於回程路上相遇。某甲認為仍有時間，恰巧當日於公車總站站前 A 政黨在該處辦理文化政策說明會，某甲向來為該政黨的支持者，決定前去參加，遂詢問某乙現在**是否為上班時間**，是否適合去參加，某乙回答無問題。兩人於參加完該活動後，當面遇到某甲的叔叔某丙，某丙並為該黨籍議員。三人一同前往議員丙之服務處。此時正值下一屆議員選舉 A 黨之初選期間，甲乙到了某丙之服務處後，由於某甲與某丙之關係，某甲遂指示某乙要動員全局員工全力支持。乙回應無法在辦公室公開表態，但是可以在**私人的管道**中來拜託，甲丙認為可行。乙立即在該科的**通訊群組**中指示全科的同仁，某黨初選務必要支持議員丙。並且某甲允諾由縣立圖書館辦理「大家一起來看好書」的活動，並且由議員丙出席，來取得民眾的好感。

試問：

上述甲乙的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重點提示

- 一、行政中立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 二、行政中立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仍屬上班時間，公務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三、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或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宣傳海報、主持集會、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等。

解答

某甲與某乙分別為縣政府文化局之副局長與科長，兩員均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人員，某甲與某乙之行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法，分述如下：

(一)某甲部分：

1、某甲於參加會議期間屬於**上班或勤務時間**，依行政中立法第 7 條規定，不得於該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甲參加 A 政黨辦理之文化政策說明會屬違反該規定，且依本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

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故乙答以無問題，顯然有誤。

2、又甲的叔叔參加 A 政黨之議員初選，甲於初選期間指示乙動員全局員工全力支持丙議員，依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據此，某甲有違上開規定。

3、又某甲允諾由縣立圖書館辦理之活動，並由丙議員出席，亦有違規定：

(1)依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又第 9 條第 2 項亦明定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2)故據上規定，某甲允諾辦理之活動亦違反上開行政中立法規定。

(二)某乙部分：

1、某乙奉派參加公務人員研習中心訓練，屬於行政中立法之上班或勤務時間。依行政中立法第 7 條規定不得於該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2、某乙於該科通訊群組中指示全科同仁，對某黨初選務必支持議

員丙，即違反行政中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

3、又某乙於參加訓練回程與某甲共同參加 A 政黨之文化政策說明會，並非屬其本職公務之行為，亦有違反行政中立法第 7 條之規定。

貳、機關常見刑責態樣及案例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一、案例概述：

某市環保局清潔隊員阿杰利用身兼區隊出納業務，先行於加班請示簿、點名表「影本」上變造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時數，嗣後再將該變造影本複印、製作內容不實之印領清冊，並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進行加班費請領，匯款帳號則填載阿杰本人銀行帳號，以此方式詐得加班費用共計 1,946 萬 7,518 元。

二、法條依據：

按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偽造」，係指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變造」，則為無變更權限之人，就他人所製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者而言；另「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若私文書經公務員認證其無誤，蓋用公印或由公務員簽章證明

者，以公文書論，例如由法院公證人公證後之私文書即屬之。

此外，本條亦常與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變造文書併同使用，行使偽造之文書，乃依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故必須行為人就所偽造文書之內容向他方有所主張，使足當之。

三、案例研析：

本案清潔隊員阿杰利用職務上機會變造公文書，並於公文書上作不實登載，作為詐取加班費之手段。

案經阿杰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其後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地方法院判決阿杰違反刑法第 216 條、第 211 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以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財物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5 年。另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共 1,946 萬 7,518 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參、保防宣導

好「閩密」要學夏侯嬰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前校長 陳連禎)

(引自 107 年 9 月清流雙月刊)

今年戊戌暮春 4 月，各媒體都詳細報導，韓國前總統朴槿惠被控收賄、濫權、洩漏國家機密等 16 項罪名。首爾中央區地方法院審判長宣讀判決書時指出：

「被告濫用國家真正的主人—人民賦予的權利，對國家治理造成混亂。此外，被告毫無悔意，並把罪責推給崔順實及其他官員。」朴槿惠違法亂紀，而她的閹密崔順實無法無天，法院審判長一語道出朴槿惠成敗的關鍵因素。

劉邦與夏侯嬰

閹密相處不易，相知相惜的好閹密更是可遇不可求。漢初劉邦的親密戰友夏侯嬰，應該是中國歷史上「另類閹密」的典範。夏侯嬰與劉邦同鄉，他在沛縣負責管理馬車、趕車，公餘只要路過泗水亭，就去找亭長劉邦聊個天南地北，感情好到天天膩在一起，打成一片都不厭倦。有次兩人嬉戲，劉邦失手誤傷了夏侯嬰，夏侯嬰雖不以為意，旁人卻看不過去，於是依法告發劉邦傷人。夏侯嬰出庭配合作證，堅決否認被劉邦傷害。如果細讀《史記》，說夏侯嬰是劉邦另類的好「閹密」，絕非過譽。

秦末漢初，夏侯嬰一路跟著劉邦打天下，滅秦、亡楚、興漢大業，他無役不與，不計名位、名分且不慮獎賞、封地，對劉家天下無怨無悔的全力支持，隨時隨地與劉邦出生入死，南征北討或被圍或平亂，有劉邦的地方就看得見夏侯嬰的身影。

為人溫柔堅毅

每次戰役，夏侯嬰無不身先士卒。劉邦彭城慘敗，夏侯嬰跟緊劉邦逃亡時，中途遇到劉邦失散的兒子劉盈及女兒魯元，夏侯嬰趕緊將他們抱上車來。當時項羽追兵緊跟在後，劉邦心急之下絲毫不顧親情，竟把子女踢下車外，想減輕載重，加速逃逸。夏侯嬰於心不

忍，立即跳下把他們救抱上車，再策馬飛奔脫險。他是多麼照顧戰敗亡亂的劉邦，更關照到亂世中孩童卑微生命的價值。

在多次戰役中，夏侯嬰表現出色、可圈可點，但是他都不爭功，也不想升遷，終其一生甘願只任「太僕」一職，隨侍劉邦左右，負責趕車、護衛的要務。其實他還有許多鮮為人知的助人義舉，如韓信、季布落難之際，都默默伸出援手，救人一命。他性情溫潤、仗義執言、始終如一，人如其名充滿赤子之心，洋溢著嬰兒般的歡喜，處處給人溫暖與希望。

政治上的「閨密」典範

如此友愛的夏侯嬰與劉邦，這般的好交情，實更勝於管鮑之交、張耳陳餘之情。千年以來夏侯嬰、劉邦君臣的「閨密」情，令人動容而欣羨不已。夏侯嬰正派為人成全了「閨密」的事業，不幹違法亂紀的勾當、把握上下分際亦謹守分寸、不恃寵而驕且絕不干政，正是今天「閨密」們該學習的好對象，一生一世才能相知相悅，善始善終。

肆、借鏡

北市體育處前處長被控索賄 罪嫌不足不起訴

台北市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被控於 99 年至 101 年間，以每天 2 萬元或每次活動 4 至 5 萬元代價，收受民間團體賄賂，讓業者能

優先承租場地，再轉租其他廠商牟利，涉有「假公益、真營利」之嫌；庭訊時，孫否認收賄，強調彼此之間是借貸關係，台北地檢署調查後，今依罪嫌不足將孫及另名王姓業者不起訴。檢廉獲報，孫清泉被控利用職務之便，替特定民間團體租借場地，並同意以體育處名義擔任活動的「指導」或「協辦」單位，使特定民間團體取得場地優先使用權，及場地使用費、保證金的減免優惠，民間團體再透過王姓業者，以每天 2 萬元或每次活動 4 至 5 萬元代價，用現金或支票方式行賄孫清泉。

檢廉發現，民間團體申請場地為大安森林公園，名目包括「身心障礙舞蹈表演」等「公益」活動，3 年來總計舉辦逾 10 場，每次活動約 2、3 天，期間業者再將攤位轉租給其他廠商抽成，涉有「假公益、真營利」之嫌。

2016 年 8 月，北檢指揮廉政署搜索孫清泉住處，並約談他到案，檢方訊後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諭令孫 60 萬元交保。

據悉，王姓業者於庭詢時，曾指控孫清泉向她索賄，她至少拿給孫 3 張支票，上面金額每張約為 4、5 萬元，並拿出孫傳給她的手機簡訊佐證，上面寫道孫詢問王「要辦幾次活動？」，另問王「要拿幾張票過來？」等語；對此，孫駁斥有對價關係，強調前後兩個問題是分開的，王女拿票是要向他借錢，並非賄款。

由於案發距今已過數年，王姓業者對於她所指控的行賄地點、時間、金額、方式等細節，均交代不清，她所提供的手機簡訊也片段不連貫，再加上王女稱手機已丟棄，無法還原舊有資料，檢察官調查後，認為缺乏孫清泉涉貪或圖利的相關證據，今將孫及王女不起訴。

(引自 107 年 8 月 31 日自由時報)

國軍盜賣軍品弊案 又 2 士官遭羈押禁見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海軍後勤支援指揮部等 6 軍事單位，被查出有上尉黃巖昇等多名軍士官，涉從去年 6 月起勾結回收業者賤賣、盜賣軍品。新北地檢署上周大規模搜索約談，並依涉犯貪污重罪且有串證之虞，聲請羈押黃巖昇等 5 名軍士官及 3 名業者獲准。檢廉昨再約談上周末到案的江姓士官、許姓女士官等人，訊後再依貪污罪嫌聲押江、許 2 人禁見，法院今天裁准。

檢廉查出，包括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龍潭甲型聯合保修廠、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陸軍裝甲第 542 旅、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及海軍後勤支援指揮部等單位均涉弊端，這些單位負責營區報廢財產標售業務的承辦軍士官，遭控未遵守相關規定而勾結回收業者，任意將營區內列帳、未列帳的電腦主機、螢幕、印表機等電腦設備、鋼材、零件報廢品，交由廠商攜出軍營變賣，讓業者每次獲

得數十萬元不法利益，而涉案軍士官則從中收受 2 萬元至 15 萬元不等賄賂，更疑接受喝花酒、性招待。

檢廉上周發動搜索約談，但有多名涉案軍士官及業者未到案。檢方訊後諭令上士潘葆蓉 10 萬元交保，士官長李世平請回。地磅業者周騏緯、謝宗佑及黃姓、曹姓、李姓、翁姓等回收業者各以 3 萬至 20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另外聲押禁見上尉黃巖昇、士官長湯寶仁、上士陳兆國、中士葉泉佑、下士潘雨新，以及回收業者陳明煌、李冠霖及高姓業者 3 人獲准，許姓業者則獲法院裁定交保 10 萬元。

由於涉案軍士官與業者人數眾多，檢廉上周僅針對部分涉案人等搜索約談，不排除日後將有第二波、第三波搜索約談行動。昨天檢廉另約談上周末到案的江姓士官、許姓女士官等人，並提訊在押業者，漏夜偵訊後今依涉犯貪污等重罪且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押禁見獲准。

然而檢廉昨天再度發動偵蒐，比起上周的首波搜索約談，可謂保密到家，辦案人員不僅對案情三緘其口，更有專案幹員「默認」高層下令全面封口。外傳適逢總統蔡英文前天才剛在海軍司令部為「新海軍啟航」紀念碑揭牌，宣誓「潛艦國造」，檢廉隨即又對軍方弊案有所動作，無疑給國軍甚至總統難堪，因此軍方施壓，要求相關行動與案情不能讓媒體知情。

對照檢廉昨天的低調，雖新北檢否認此事，但此番傳言更耐人尋味。不過台北地檢署今指揮搜索調查軍備局 202 兵工廠採購弊案，無疑又給予軍方一記熱辣辣地耳光。

(引自 107 年 8 月 8 日蘋果日報)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關心您】